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122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療機構使用振興三倍券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9年6月19日中市衛醫字第1090064914號函。

二、有關振興三倍券之發放與使用範圍，按行政院振興三倍券
常見問答「不能用在什麼地方？有使用場所限制嗎？」並
未排除醫療機構(網址：<https://3000.gov.tw>)。

三、另醫療機構以公告方式告知病人得使用振興三倍券，屬配
合政府政策事項，非屬醫療廣告；惟醫療機構張貼之公告
事項仍應符合醫療法之各項規定(如醫療廣告)，且不得以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